

证券代码：873846

证券简称：生特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融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告（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整合资源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采取“吸收合并”的方式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特瑞管理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生特瑞管理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，公司将承继生特瑞管理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